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10月16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鄭淑壬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結起訴暴力討債集團 8 人

涉私行拘禁、毆打恐嚇及科技監控 吳姓主嫌求刑 15 年

本署張維貞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偵辦吳姓男子等人涉嫌組織暴力討債集團案件，經深入追查，認被告吳○堅等 8 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法加重私行拘禁、傷害、恐嚇危害安全、強制、妨害秘密、加重誹謗、加重妨害性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並就涉嫌發起、主持及指揮該犯罪組織之被告吳○堅，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

經查，被告吳○堅自 114 年 9 月間起，在新竹縣湖口鄉設立據點，涉嫌發起、主持並指揮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暴力討債犯罪組織，招募被告陳○德、金○新、黃○耀、吳○瑋、吳○遠及李○誠等人加入，分別負責放款、收款及催討債務等工作。該集團之組織運作及犯罪手法如下：

一、公司化管理、分工明確，結合科技手段監控債務人：

該集團採嚴密公司化管理模式，要求成員每日定時打卡，透過通訊軟體群組分派任務、回報討債進度，並由被告吳○堅統一調度資金、核對帳目及發放薪資、獎金。為掌握債務人行蹤，更涉嫌利用 Google 地圖位置分享、手機定位功能及車輛 GPS 定位器追蹤債務人，甚至強行掃碼登入他人通訊軟體帳號，非法監控債務人之通訊內容及活動軌跡，以科技監控結合暴力手段催討債務。

二、強押拘禁、毆打凌虐，迫使被害人清償債務：

115 年 2 月間，因被害人未能如期還款，集團成員竟在新北市樹林區將其強押上車，徒手揮拳毆打、強迫吞食帶殼茶葉蛋，並以威嚇飲尿等方式凌虐，再將其載往新竹縣湖口鄉，持續限制行動自由及恐嚇交付款項，甚至強迫被害人錄製自願上車、未受傷害之不實聲明影片，企圖掩飾暴力犯行。

三、追蹤債務人行蹤，恐嚇配偶並強迫交付金錢：

集團成員涉嫌在債務人車輛裝設 GPS 定位器，掌握行蹤後以傷害其配偶相威脅，並強行限制其配偶行動自由，迫使交付現金 5 萬元及簽署本票。另有集團成員多次前往被害人營業場所張貼催討紙條、猛力敲擊玻璃大門，藉恐嚇及騷擾

妨害營業，迫使被害人還款。

四、威脅傷害親友、拍攝性私密影像，藉此恐嚇逼債：

該集團甚至涉嫌以傷害債務人子女、配偶等親友相威脅，恫稱再不還款就要將其子抓走，並強行拍攝被害人裸露身體或性私密影像，以散布影像恐嚇還款；另有成員持斧頭抵住被害人頸部，揚言殺害，並持手機全程錄影，使被害人心生畏懼。

五、強押被害人上車毆打，造成嚴重傷勢：

該集團另涉嫌強押債務人上車，於車內持續毆打、恐嚇，致被害人眼鏡破裂、臉部受有嚴重撕裂傷，仍將其載往租屋處持續拘禁，以暴力方式逼迫清償債務。

此外，被告符○瑜涉嫌協助保管、調度不法討債所得，並以現金交易、購買高價名錶等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本署檢察官獲報後，指揮樹林分局持續蒐證，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及 9 月 3 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接連搜索該集團位於新竹縣及桃園市之據點，查扣現金 200 餘萬元、大量借款本票、手機、平板電腦及相關犯罪工具，並透過數位鑑識分析扣案資料、清查金流及比對相關事證，釐清集團組織

架構、資金流向及各成員分工，另就被告吳○堅、陳○德、金○新、黃○耀、吳○瑋 5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檢察官審酌被告吳○堅居於犯罪組織核心指揮地位，統籌犯罪架構、調度資金並指揮成員，以毆打、恐嚇、私行拘禁及侵害隱私等手段暴力討債，甚至波及債務人之子女、配偶等親友，使被害人陷於長期恐懼及壓迫之中，犯罪手段極為惡劣，且犯後猶百般推諉卸責、毫無悔意，因而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其餘被告則依參與程度、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分別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8 年、6 年及 4 年等刑度，以昭炯戒。

本署嚴正強調，私人債務糾紛應循合法途徑解決，任何人均不得假借債權行使之名，以暴力、恐嚇、拘禁或非法監控等方式侵害他人權益。本署將持續結合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緝組織性暴力討債犯罪，依法嚴辦，維護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安全。